

证券代码：839740

证券简称：宏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浩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洪浩、杨剑波、黄丹侠、卢常福、孙明远、王震坤、卢铭、

陆峰、姜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相比，洪浩、杨剑波、卢常福、王震坤、卢铭、姜晖连选连任，黄丹侠、陆峰、孙明远为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发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发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年化利率 4.5%，以具体贷款批复为准。本次借款以公司坐落在南关区人民大街幸福一路、二路 L2 号房产（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216251 号）以及应收账款质押作为抵押物，其他措施以银行批复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吉林宏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